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司債券中期報告（2023年）》，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總裁）

王 云女士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潘文捷女士

方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1
四、 资产情况.....	2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3
六、 负债情况.....	2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8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财务报表.....	32

释义

发行人/公司/光大控股/本公司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飞租赁	指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各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6 月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指）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¹

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光大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CEL
法定代表人	于法昌
注册资本（万元）	不适用
实缴资本（万元）	不适用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 夏悫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办公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 夏悫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everbright.com/
电子信箱	info@everbright.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云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执行董事、副总裁
联系地址	香港夏悫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电话	852-25289882
传真	852-25290177
电子信箱	Yun.Wang@everbright.com

¹ 表内于法昌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主席，香港公司无法定代表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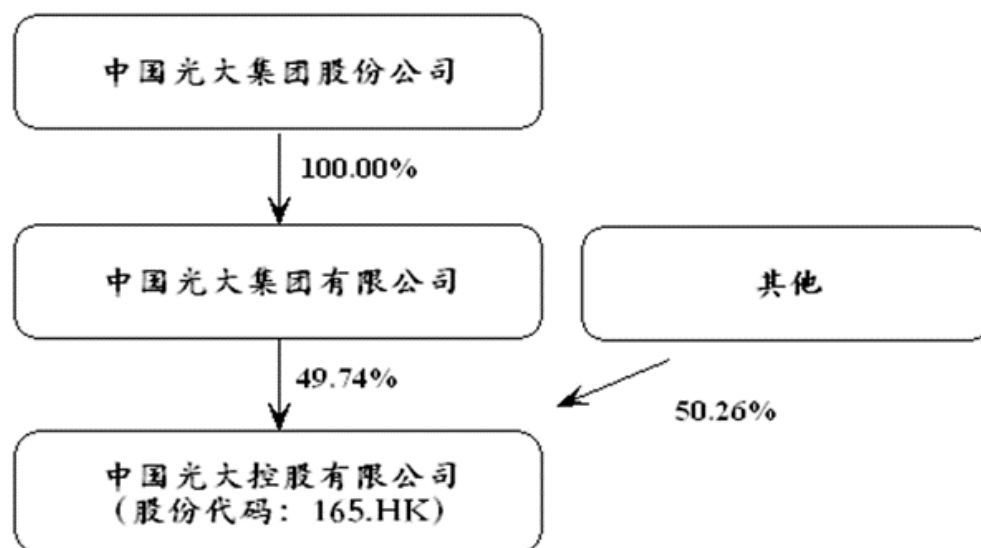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²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49.74%，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49.74%，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参见光大集团后续于上交所披露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年）》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²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汪红阳	执行董事、副总裁	辞任	2023 年 5 月 5 日	-
董事	王云	执行董事、副总裁	委任	2023 年 5 月 5 日	-

（二）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9.0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发行人的董事会主席：于法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明翱、王云、尹岩武、潘文捷、方斌、林志军、钟瑞明、罗卓坚

发行人的监事：不适用

发行人的总裁：张明翱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云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东红、苏晓鹏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1、业务概览**

光大控股是中国领先的跨境资产管理及投资公司，是一家以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资为核心业务的在港上市公司，拥有超过 25 年跨境资产管理以及私募投资经验，多次被评为中国最佳 PE 机构之一。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是本公司最大股东，间接持有光大控股 49.74% 的股份。

基金管理业务方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光大控股在管资产管理总规模“**AUM³**”折合港币约为 1,548 亿元，基金数量达到 78 只。光大控股通过所管理的多个一级市场基金和

³ 资产管理总规模在一级市场投资及母基金市场投资中指基金投资人（包括光大控股作为投资人）的认缴承诺资本，在二级市场投资中指基金资产净值。

母基金等，与投资者共同培育了众多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企业。根据中国经济发展的需求，将海外的技术优势与中国市场相结合，为中国及海外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方面，光大控股培育了中国最大的独立经营性飞机租赁商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飞租赁”），整合中国多个中高端养老企业形成了优质的养老品牌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光大养老”），投资了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的独角兽公司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斯联”）。同时，光大控股亦适时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兼顾平衡收益性和流动性的金融资产。此外，作为基石性投资，光大控股还持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的部分股权。

2、宏观形势及行业回顾

世界银行 6 月发布《全球经济展望》报告认为，在俄乌冲突持续、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继续收紧以抑制高通胀的情况下，今年全球经济增速将显著低于去年。全球实际 GDP“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预计将从 2022 年的 3.1%放缓至 2023 年的 2.1%。在中国以外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实际 GDP 增长率将从 2022 年的 4.1%下降至今年的 2.9%。此外，世行上调中国 2023 年实际 GDP 增速预期至 5.6%。同时，国际市场信贷紧缩，美联储、欧洲央行、英国央行继续收紧货币政策。在强势美元的带动下，与美元汇率挂钩的港元亦走强，带动香港银行同业拆息（HIBOR）波动上升。人民币汇率则呈波动下行走势，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数据，上半年人民币汇率指数从 100.03 下降至 96.74，降幅为 3.29%。

上半年，全球主要股票指数均呈现了不同幅度的上涨，其中纳斯达克指数以 31.73%的涨幅领涨全球主要指数，日经 225、台湾加权指数以 27.19%和 19.65%的涨幅分列第二、第三位。此外，美国的道琼斯工业指数和标普 500 分别上涨了 3.8%和 15.91%；欧洲市场方面德国 DAX 上涨 15.98%，法国 CAC40 上涨 14.31%，英国富时 100 微涨 1.07%。与欧美主要指数录得双位数涨幅不同，由于地缘政治、外资撤离以及经济复苏不及预期等综合影响，中国市场主要指数表现弱于欧美市场。其中，上证指数上涨 3.65%、深证成指小幅上涨 0.10%、沪深 300 指数下跌 0.75%、创业板指数下跌 5.61%；恒生指数下跌 4.37%、恒生科技指数下跌 5.27%。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全球股权投资市场面临下行压力，虽然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的新募基金数量整体维持稳定，但募资规模明显下降，在募、投、退等各关键环节相比去年同期均有所下滑。从募资端看，募资总额出现同比下滑。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统计信息显示，上半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计 3,289 只基金完成新一轮募集，数量同比下滑 0.3%；募资规模人民币 7,341.45 亿元，同比下降 23.5%。规模下降的同时，单只基金的募集规模也呈现下降的趋势。上半年，单只基金的平均募资规模下滑至人民币 2.23 亿元，同比降幅为

23.3%。此外，外币基金持续下降，上半年共计 23 只外币基金完成关账，同比下滑 54.9%；募资规模约人民币 422.28 亿元，同比降幅 35.4%。从投资端看，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延续减缓走势，投资案例数量和金额呈现出不同程度的缩减，市场同步迈入调整过渡阶段。宏观经济的恢复对市场参与主体的信心提振作用尚未完全显现，热门领域内项目估值高企，PE 市场投资活动进入“冷静期”。从退出端看，2023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平稳复苏，资本市场政策利好中企境内外上市，IPO 市场活跃度稳步提升。2023 年上半年中企境内外上市 218 家，同比上升 13.5%，首发融资额约合人民币 2,238.95 亿元，同比下降 29.1%。

3、2023 年上半年业务要点回顾

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在防风险为主基调的情况下，优化战略规划，聚焦主责主业，完善风险合规及监督机制建设。面对复杂多变的全球金融环境挑战，稳步调整经营策略，引领公司加快转型发展。同时，受益于资本市场回暖，基金管理业务业绩改善，整体经营业绩企稳回升，实现了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资本市场回暖，本公司持有的已上市未退出股票的股价较年初有所反弹，同时部分项目受益于资本市场回暖估值回升，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带动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改善，实现扭亏为盈。其中，基金管理业务较去年同期有较大的改善，实现收益为港币 10.06 亿元，而去年同期为亏损港币 16.97 亿元。报告内本公司实现了整体营收为港币 15.40 亿元，去年同期为亏损港币 17.91 亿元；实现盈利港币 3.13 亿元，而去年同期为亏损港币 26.55 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投管退各环节加强管理，强化内部管控，持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向高质量发展逐步转型，并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进展：

<p>基金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募资工作稳步推进：在行业募资难的大背景下，新设宜兴光控母基金，实现新增募资金额港币 13.02 亿元，将重点布局节能环保、集成电路、新能源等产业，服务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 ● 审慎把握投资机会：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审慎态度，投资了包括原基品德、瑞风生物等重点项目。 ● 退出取得良好收益：公司合计项目退出实现资金回笼港币 32.44 亿元，退出了包括翱捷科技、歌德盈香、三人行传媒、Ambrx、瑞慈医疗等重点项目，对比成本整体实现收益约港币 12.32 亿元，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p>重要投资企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投资企业中飞租赁稳步发展：中飞租赁机队规模 189 架，较 2022 年底增加 13 架，其中自有机队 162 架，管理机队 27 架。中飞租赁自有及代管飞机租赁予 20 个国家及地区的 42 家航空公司。 ● 光大养老不断提升竞争力：不断优化机构、小区、居家三级联动模式，提升医养结合、保养结合、服养结合能力，拥有机构和小区服务站点数 190 个，覆盖全国 50 余个城市，形成以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经济圈为核心的布局，管理床位总数约 3.2 万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斯联被行业高度认可：特斯联获评亿欧发布的“2023年度AIGC应用场景创新TOP 50”，被“投资家”入选2022年度最具投资价值企业，获得行业认可。
资源储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动性储备充裕：截至2023年6月底，本公司拥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约港币104亿元，可使用但未提取的银行授信额度约港币102亿元，流动性保持充裕。 ● 提升科创资源覆盖深度：光大香港创新中心孵化器新引进企业6家，实现首家境外企业入驻，提前超额完成目标。 ● 服务重点区域发展：持续深化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投资力度，支持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积极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社会责任：向香港青年科学家协会授予联合孵化器青年科创合作伙伴的称号，助力“百万青年看祖国·千名博士神州行活动”启航；主动参与香港特区“共创明Teen”青少年发展计划，邀请100名学员及友师观看香港芭蕾舞团《舞姬》表演，以推广艺术文化形式，拓展香港青少年视野。 ● 持续完善ESG管理体系：继续完善优化ESG管理体系，单独成册发行ESG报告，披露有关责任投资、TCFD信息，密切跟踪行业变化，MSCI ESG评分实现了持续提升，最新得分为5.2分。 ● 持续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基金设立、管理等制度建设，持续推动依法合规经营；应对外部风险事件，加强风险预警及排查；组织私募基金行业新规等培训，提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意识。

4、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5、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金管理业务：								
一级市场投资	931,867	86,610	91	87	-1,617,274	65,311	不适用	74
二级市场投资	45,020	65,397	-45	4	-312,263	54,591	不适用	14
母基金投资	117,770	13,636	88	11	209,902	11,393	95	-10
自有资金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投资业务：								
重要投资企业	130,442	21,204	84	12	8,459	-	100	0
财务性投资	-481,625	235,633	不适用	-45	-866,447	249,642	不适用	40
基石性投资	330,656	-	100	31	386,803	-	100	-18
合计	1,074,130	422,480	61	100	-2,190,820	380,937	不适用	1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及投资公司不适用

6、经营表现分析

(1) 基金管理业务

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续推进基金募资，在基金管理领域保持中国领先机构的 market 地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资产管理总规模约为港币 1,548 亿元，较去年年末下降约港币 107 亿元。报告期内新设立母基金 1 只，新增募资金额约为港币 13.02 亿元。AUM 的下降原因包括一是由于人民币汇率下降，按港币计量影响 AUM 下降约港币 38.21 亿元；二是由于二级市场基金受基金赎回及资产净值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二级市场基金管理规模下调；三是由于部分基金到期所带来的 AUM 减少。

本公司旗下基金募资来源广泛，外部投资者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涵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家族办公室、政府机构等多元化机构。从币种角度分析，人民币基金约等值港币 1,248.54 亿元，占比 81%；非人民币基金约等值港币 299.03 亿元，占比 19%。从基金性质分析，本公司基金管理业务共管理 44 只一级市场基金、25 个二级市场基金及专户及 9 只母基金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审时度势，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择机退出存续项目。基金管理业务板块共计对 9 个项目，累计出资约港币 1.78 亿元；完全/部分退出项目 46 个，实现现金回流约为港币 17.82 亿元。

1) 一级市场基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管理 44 只一级市场基金产品，总规模约为等值港币

1,125 亿元。其中人民币基金约为等值港币 906 亿元，占比 81%，其他币种基金约为等值港币 219 亿元，占比 19%。投资端，投资了原基品德、瑞风生物等重要项目；退出端，实现转让和 IPO 等多元化退出方式相结合，退出了包括翱捷科技、歌德盈香、三人行传媒、Ambrx、瑞慈医疗等项目，为本公司贡献较好投资回报以及现金回流。

2) 二级市场基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光大控股二级市场业务共管理有 25 个基金及专户，按基金净值计算的资产管理规模约为港币 159 亿元。从产品种类划分，管理规模中固定收益类产品占比 97%，股票类产品占比 3%。

光大控股二级市场基金凭借积累多年的跨境经验，发挥自身优势，打造一站式产品业务组合，覆盖亚洲信用债对冲基金、亚洲可转债对冲基金、境外大中华区股票对冲基金、境内 A+H 股多头策略（私募基金及机构委外）以及投资顾问业务。固定收益类产品方面，拥有涵盖海外基金、QFII 管理专户、海外管理专户、资产证券化产品在内的多元化产品线。旗舰亚洲可转债产品“光大可转债机会基金”报告期内业绩稳健，该基金于报告期内荣获 2022 I&M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Award “最佳亚洲对冲基金（3 年）”及“最佳亚洲对冲基金（5 年）”奖项，体现了评比机构对于公司投资能力和综合实力的肯定。担任投资顾问的香港公募债券基金“光大焦点收益基金”（Everbright Income Focus Fund）凭借较好的业绩表现及风险调整后回报，荣获权威基金评价机构晨星给予的五星最高评级（整体评级及三年期评级）。

3) 母基金

光大控股母基金既投资于拥有良好过往业绩及管治的外部基金，也投资于光大控股发起并管理的基金，并可以跟投或直接投资股权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光大控股母基金团队共管理 9 只母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达到人民币 243.01 亿元，约为等值港币 263.57 亿元。

2023 年上半年，光大控股母基金继续辐射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战略区域，完善在华中、华东和华南等地的投资布局，吸引中国多地政府机构成为母基金的投资人，发展模式获得多个地方政府的广泛认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基金旗下被投项目（子基金和直投项目）达 95 个，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底层项目和直投项目中累计有 93 个被投资企业完成上市。报告期内新增 7 家企业完成上市，均来自于基金的底层项目。

报告期内，光大控股母基金凭借优异的表现荣获投中榜“中国最佳有限合伙人 TOP 30”，光大控股投资项目瑞科生物荣获“中国医疗及健康服务产业最佳退出案例 TOP 5”，且光大控股投资项目巨子生物荣获“中国医疗及健康服务产业最佳退出案例 TOP 5”；且光大控股荣获“2022 年度生物医药最佳投资机构 TOP 20”。

4) 不动产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光大控股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光大嘉宝(股票代码：600622.SH) 29.17%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光大嘉宝通过光大安石管理项目共 34 个，在管规模约为人民币 425 亿元，约折合等值港币 460.96 亿元。2023 年上半年，光大嘉宝/光大安石坚持稳健经营的总体策略，持续优化在管项目运营状况，着力提升项目经营管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光大安石及其下属企业通过基金投资或受托管理形式共在中国内地管理 20 个大融城系列商业项目，主要分布于内地各直辖市及各省消费中心城市。此外，光大安石继续以“安石建管”品牌拓展不动产代建代管业务，于报告期内新拓和储备多个项目。报告期内，光大安石连续第九年蝉联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北京中指信息研究院联合评选的“中国房地产基金综合能力 TOP 10”榜首。

(2) 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资服务于三个目的：（1）重要投资企业：投资及培育具有产融协同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2）财务性投资：通过结构性融资产品投资，保持资金流动性的灵活管理，同时获取稳定的利息收益；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业务带来的跟投机会，参与股权类及相关财务投资并获取投资回报；（3）基石性投资：持有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的部分股权，获取稳定的股息和投资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共持有 66 个投后在管项目，合计账面价值约港币 333 亿元。其中持有的中飞租赁、光大养老、特斯联股权的账面价值共约港币 56 亿元；财务性投资类别对应公允价值约港币 99 亿元；基石性投资光大银行的公允价值为港币 52 亿元，光大证券作为联营公司入账的账面价值为港币 126 亿元。

1) 重要投资企业

①中飞租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光大控股持有中飞租赁（股票代码：1848.HK）38.08%之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中飞租赁为全球航空业提供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业务范畴包括飞机经营性租赁、购后租回、结构融资等常规业务，也涵盖机队规划、机队升级、飞机拆解及航材销售等增值服务，并透过灵活管理飞机资产提升机队的资产价值。同时，中飞租赁具备双平台融资、租赁及销售渠道优势，在中国境内及海外的融资能力和丰富经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飞租赁机队规模 189 架，较 2022 年底增加 13 架，其中自有机队 162 架，管理机队 27 架。中飞租赁自有及代管飞机租赁予 20 个国家及地区的 42 家航空公司。

②光大养老

光大养老紧抓国内康养产业发展机遇，在有效应对疫情、充分保障入住老人和公司员

工健康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机构、社区、居家三级联动模式，提升医养结合、保养结合、服养结合能力，在养老领域具备了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成为了中国的一流康养服务商。报告期内，光大养老拥有机构和社区服务站点数 190 个，覆盖全国 50 余个城市，形成以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经济圈为核心的布局，管理床位总数约 3.2 万张。光大养老专业的养老服务、严格的质量管控、便捷的服务方式、多样化的养老体验，在市场中拥有良好的品牌口碑，获得了客户、行业、政府的高度评价，持续位于行业头部位置。

③特斯联

报告期内，特斯联积极推动市场拓展，聚焦高增长业务机会，持续探索新业务场景和业务模式，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特斯联深度参与的《软件定义的泛在操作系统与环境》项目成功通过评审获批立项，该项目将有效指导我国面向未来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智慧城市的迭代升级。同时，特斯联联合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共同打造“数字世界”联合研究中心，旨在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领域重大科研项目攻关与落地应用。特斯联获评亿欧发布的“2023 年度 AIGC 应用场景创新 Top50”，被“投资家”入选 2022 年度最具投资价值企业，获得行业认可。

2) 财务性投资

光大控股自有资金的财务性投资覆盖以下范畴：（1）基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和广泛的业务网络带来的跟投/共投机会，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或债权；（2）投资于兼顾平衡收益性和流动性的结构性融资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光大控股的财务性投资规模为港币 99 亿元，投向包括不动产、新经济科技、人工智能和先进制造以及绿色投资等多个领域，其中前十大项目总账面值为港币 64 亿元。

3) 基石性投资

本公司将持有的光大证券和光大银行的部分股权作为基石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账面价值分别占本公司总资产比重超过 5%，属于本公司的重大投资。本公司所持有的这两项基石性投资合计占本公司净资产 48.8%，占总资产 21.1%。

① 光大证券（601788.SH）

光大证券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上海，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 9.56 亿股光大证券 A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20.73%，对应投资成本为港币 14.97 亿元。本公司将光大证券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账面价值为港币 126 亿元，占本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分别为 34.4%及 14.9%。按光大证券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市价每股人民币 15.89 元计算，本公司所持有的光大证券股份公允价值为港币 165 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应占光大证券联营公司投资的盈利同比上升 8.9%至港币 4.67 亿元。

② 光大银行（601818.SH）

光大银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 15.7 亿股光大银行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股本总额的 2.66%，投资成本为港币 14.07 亿元。本公司将持有的光大银行股份指定为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股票投资核算。按光大银行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市价每股人民币 3.07 元计算，本公司持有光大银行股份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为港币 52 亿元，占本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分别为 14.4%及 6.2%。报告期内，光大银行对本公司的收入贡献同比下跌 11.2%至港币 3.31 亿元。

7、展望

2023 年下半年，预期全球市场流动性仍然偏紧，资产价格将持续受宏观货币政策影响。中国经济增长主要取决于内需的恢复程度。随着经济持续修复、宏观政策陆续出台，消费有望延续复苏态势，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在政策支持下，基建投资将继续较快增长，高技术产业投资对制造业投资增长带来结构性支撑。房地产市场逐步探底修复，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缓慢收窄。国际市场需求或将进一步放缓，出口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宏观政策将聚焦扩大内需，协同发力，在继续修复疫情伤痕的同时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财政政策方面，中央财政可能采取更加积极的政策和灵活工具，确保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稳健略宽的流动性环境，不断提升效能。

基于上述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的认识与研判，本公司在 2023 年下半年，仍将坚持稳字当头的主基调，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不断提升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的核心竞争力，坚持底线思维，不断提升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募资方面，围绕优势行业，打造基金产品，提升募资质量。注重提升实缴比例、管理费率等核心指标，推动美元基金和人民币基金的跨市场业务拓展，为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增长和提高营收奠定坚实基础。投资方面，布局专精行业，加强行业研究，精选严投。将投资聚焦到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领域，重点围绕科技创新、专精特新、消费及绿色环保等领域，聚焦企业核心价值成长逻辑，响应国家倡导方向，充分发挥对政策、产业、行业的深度研究，丰富项目资源的储备，严格审核投资项目，继续执行审慎的投资策略。管理方面，强化投后管理，筑牢风险防线。持续加强对被投资企业、已投项目的管理，确保投资项目“看得清、管得住、有回报”。按月监测风险偏好定量指标，将风险偏好指标与公司业务管理相结合，前瞻性地做好风险防控，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退出方面，加大退出力度，加快精准退出。以并购、转让及 IPO 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大存量投资项目退出力度，实现资金回笼。聚焦项目核心价值，配合以专业化的市场分析，综合利用私募股权行业退出期较长的优势，制定更佳退出计划。

本公司将聚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主业，坚定长期投资的战略定力，持续布局具备产业优势的专精行业。积极应对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利率中枢上行、经贸环境转变等潜在风险。本公司将把握中国经济复苏基本面，紧抓产业政策调整机遇期，积极推动业务转型，优化“募投管退”全链条股权投资体系，实现跨境资管主业高质量发展。本公司将致力保持稳定分红，与股东及投资者们共享本公司发展的成果。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按照适用劳动雇佣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

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干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决策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分级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的把关工作。就关联交易而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管理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管理决策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于审阅文件及日常工作过程中须作把关，如得悉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交易，须尽早向公司秘书部/董事会办公室通报，由公司秘书部/董事会办公室确定是否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上市规则下的审批及披露要求，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及规定。管理决策委员会及分管财务副总裁负责确保关联交易中的商业条款乃按公平基准及一般商业条款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公司秘书部/董事会办公室在需要时，可以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财务部等）及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有关职能范畴的咨询意见或服务。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指引（试行）》，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二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二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无法按上述原则定价的，应当说明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方法，及其公允性。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6 光控 04
3、债券代码	136856.SH
4、发行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7 光控 02
3、债券代码	143167.SH
4、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6856.SH、143167.SH
债券简称	16 光控 04、17 光控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均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

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除于本期财务资料首次采纳下列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外，编制中期简明综合财务资料所采纳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应用者贯彻一致。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惯例声明二的修订本：会计政策的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的修订本：会计估算的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的修订本：来自单一交易有关资产及负债之递延税项

(a)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的修订本要求实体披露其重大会计政策资料而非其主要会计政策。倘会计政策资料与实体财务报表所载其他资料一并考虑时，可能合理预期影响一般用途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基于该等财务报表作出的决定，则该等资料属重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惯例声明二的修订本就如何将重大性概念应用于会计政策披露提供非强制性指引。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应用该等修订。该等修订对本公司中期简明综合财务资料概无任何影响，惟预计会影响本公司年度综合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披露。

(b) 《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的修订本澄清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变更之间的区别。会计估计被界定为存在计量不明朗因素之财务报表的货币金额。该等修订亦澄清实体如何使用计量技术及输入数据得出会计估计。本公司已应用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生效有关会计政策变动及会计估计变动的该等修订。由于本公司厘定会计估计的政策与该等修订相符，故该等修订并无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表现产生任何影响。

(c) 《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的修订本来自单一交易有关资产及负债之递延税项缩窄《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的初始确认豁免范围，使其不再适用于产生相等的应课税和可扣税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如租赁及除役责任。故此，实体须就该等交易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惟须具有充足的应课税溢利）及递延税项负债。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的修订本并无对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其他全面收益及中期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产生任何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非流动资产：	
联营公司投资	持有光大证券、中飞租赁、光大嘉宝、光大养老的股份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票证券/集合投资计划、非上市优先股、非上市债权证券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银行结余及现金、存放时原定三个月内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非流动资产：				
联营公司投资	17,816,536	18,002,564	-1.03	-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28,872,554	32,898,680	-12.24	-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406,308	8,235,532	26.36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4.06	3.42	-	3.29
投资物业	47.05	41.62	-	88.46
存货	12.98	2.39	-	18.41
交易证券	33.60	11.60	-	34.52
应收账款、按金、预付款及其他	26.22	1.109	-	4.23
合计	223.91	60.14	—	—

注：账面价值港币 14.53 亿元的子公司股权获抵押作为授予本公司的若干银行贷款的担保。由于子公司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已做抵消处理，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本公司正牵涉一项法律程序（诉讼）。若干对本公司日常营运而言影响不大的资产在诉

讼中被保全。本公司认为，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根据适用上市规则及法律法规提供进一步资料。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港币 226.92 亿元和 244.4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71%。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1.69	43.38	48.81	113.88	46.59%
银行贷款	-	67.90	9.66	52.98	130.54	53.41%
非银行金	-	-	-	-	-	-

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89.59	53.04	101.79	244.4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人民币 3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人民币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人民币 70 亿元，且共有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港币 329.14 亿元和 345.5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98%。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1.69	43.38	48.81	113.88	32.96%
银行贷款	-	115.75	26.23	89.68	231.66	67.0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137.44	69.61	138.49	345.5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人民币 3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人民币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人民币 70 亿元，且共有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 亿美元，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美元。其中 3 亿美元的境外债券为永续债，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入权益。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流动负债：				
银行贷款	-14,198,183	-11,925,501	19.06	-
应付债券	-6,507,720	-2,481,148	162.29	部分债券于一年内到期，由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流动负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债
非流动负债：				
银行贷款	-8,967,593	-8,991,471	-0.27	-
应付债券	-4,880,790	-9,515,580	-48.71	部分债券于一年内到期，由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6,738,626	-6,407,464	5.17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港币 2.7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港币 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是	100.00%	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及投资	289.69	249.63	-1.13	-2.84
泰州光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98.00%	投资	1.10	1.10	-0.94	-0.94
常州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	26.93	12.82	0.84	0.83
珠海安渊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	5.15	4.26	-0.41	-0.94
Ally Gloss Limited 协泽有限公司	是	41.91%	投资	1.02	1.02	0.82	0.82
CEL Elite Limited	是	100.00%	资金管理	1.59	-45.10	0.10	-0.95
CEL Management	是	100.00%	管理服务	0.75	-0.60	-	-1.06

Services Limited 光大控股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光大财务投资有 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	7.28	7.11	-2.71	-2.82
Solemn Ambition Limited 庄志有 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	8.02	8.02	2.28	2.28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是	100.00%	投资	21.34	21.00	1.26	1.25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 程序
--------------	--------------	----	------------	------------	--------------	---------------

方明	<p>被告一：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重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重庆英利七牌坊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重庆三亚湾水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六：重庆英利广晟五金机电市场开发有限公司</p>	<p>原告起诉主张其将实际持有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36% 股份转让给被告一，双方已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分两次在新加坡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份交易，并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全部股份交易并办理了全部的资产交割手续。原告现主张认为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应为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起诉前被告一支付了人民币 8.28 亿元，尚欠人民币 11.72 亿元；而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系被告一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对被告一的该笔债务承担</p>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主张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份转让余款人民币 11.72 亿元；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p>2023 年 3 月 3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1、被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五日内向原告方明支付股权转让款 1,167,185,634.75 元人民币。 2、驳回原告方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901,800.00 元，由被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负担（该款已由原告预交，限被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在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径付原告）。 光大控股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渝 05 民初 3622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二审立案。与此同时，根据法院送达的相关案件材料，一审原告方</p>
----	--	--	------------------	-------------	--	--

		共同责任。				明不服一审判决，亦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了上诉。目前本案一审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公开文件可在公司官网（<http://www.everbright.com/>）上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财务报表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58,041,265	63,032,070
物业、厂房及设备	489,261	521,718
投资物业	4,705,106	4,898,173
联营公司投资	17,816,536	18,002,564
合营公司投资	903,369	926,157
指定为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股票投资	5,236,870	5,405,184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28,872,554	32,898,680
客户借款	-	360,891
融资租赁应收款	17,569	18,703
流动资产	26,261,568	21,444,541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4,386,439	2,176,224
客户借款	3,546,319	2,902,542
存货	1,297,744	1,383,814
应收账款、按金、预付款及其他	2,621,758	1,984,185
交易证券	3,359,578	4,098,142
受限存款	643,422	664,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406,308	8,235,532
流动负债	-25,339,675	-19,523,830
交易证券	-331,790	-532,071
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	-3,242,989	-3,523,042
银行贷款	-14,198,183	-11,925,501
应付债券	-6,507,720	-2,481,148
其他金融负债	-415,724	-441,187
租赁负债	-33,677	-35,688
税项准备	-609,592	-585,193
净流动资产	921,893	1,920,71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58,963,158	64,952,781
非流动负债	-22,464,538	-27,075,680
银行贷款	-8,967,593	-8,991,471
应付债券	-4,880,790	-9,515,580
其他金融负债	-6,738,626	-6,407,464
租赁负债	-16,789	-29,279
递延税项负债	-1,860,740	-2,131,886
净资产	36,498,620	37,877,101
股本及储备		
股本	9,618,097	9,618,097
储备	23,969,354	24,871,106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3,587,451	34,489,203
优先永续资本证券持有人	2,340,755	2,341,083
非控股权益	570,414	1,046,815
权益总额	36,498,620	37,877,101

简明综合损益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营业额	3,968,827	3,900,691
客户合约收入	320,699	395,143
投资收益/(亏损)净额	731,601	-2,644,264
利息收入	302,966	222,903
股息收入	722,472	1,061,157
已实现投资(损失)/收益	-69,471	112,363
未实现投资损失	-224,366	-4,054,993
其他	-	14,306
其他来源之收入	21,830	58,301
减值损失	-67,187	-27,750
经营费用	-438,696	-447,353
经营盈利/(亏损)	568,247	-2,665,923
财务费用	-757,663	-465,095
应占联营公司盈利减亏损	452,015	393,000
应占合营公司盈利减亏损	13,403	6,893
除税前盈利/(亏损)	276,002	-2,731,125
税项抵免	134,608	35,054
本期盈利/(亏损)	410,610	-2,696,071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12,676	-2,654,846
优先永续资本证券持有人	44,416	44,334
非控股权益	53,518	-85,559
本期盈利/(亏损)	410,610	-2,696,071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亏损)	港币0.186元	港币-1.575元

简明综合全面收益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盈利/(亏损)	410,610	-2,696,071
本期其他全面亏损：	-1,184,419	-2,433,142
其后将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指定为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股票投资之投资重估储备净变动	-168,314	-850,812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及其换算报表之汇兑差额	-375,419	-656,671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及其换算报表之汇兑差额	-31,361	-42,735
—其他汇兑储备净变动	-609,325	-882,924
本期全面亏损总额	-773,809	-5,129,213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649,415	-4,730,916
优先永续资本证券持有人	44,416	44,334
非控股权益	-168,810	-442,631
本期全面亏损总额	-773,809	-5,129,213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经营活动		
经营产生之现金流入	1,484,546	1,968,998
已付税项	-69,325	-210,266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1,415,221	1,758,732
投资活动		
出售一间联营公司之部份股权所得款项	-	76,649
受限现金增加	-51,799	-38,389
投资活动产生之其他现金流	72,207	433,614
投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20,408	471,874
融资活动		
银行贷款借款/(偿还)净额	2,188,875	-1,465,644
应付债券(偿还)/所得款项净额	-243,344	3,582,024
赎回非控股股东股份	-300,632	-
偿还租赁负债	-14,547	-21,969
已付利息	-838,455	-404,249
已付股息	-	-505,576
派发股息予非控股股东	-942	-
向优先永续资本证券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44,744	-44,617
融资活动产生之其他现金流	-	5,166
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746,211	1,145,1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净额增加	2,181,840	3,375,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期初结余	7,945,641	6,894,260
汇率调整	-62,863	-215,590
期末结余	10,064,618	10,054,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银行结余及现金—一般账户	8,913,860	9,223,358
存放时原定三个月内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1,492,448	1,130,610

受限现金	-341,690	-299,557
期末结余	10,064,618	10,054,411
